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

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